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3,007.47 万元,同比增长 16.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3.61 万元,同比下降 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2,376.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1.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213.5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2.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

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

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13 日